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ꕥ 事實背景 ꕥ

第 48 屆東協峰會

東協於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在菲律賓宿霧市召開第 48 屆東協峰會及伴隨會議。本屆峰會通過數項重要文件，包括第 48 屆「東協峰會主席聲明」、「東協海事合作領袖宣言」（ASEAN Leaders' Declaration on Maritime Cooperation）、修訂東協憲章之「宿霧議定書」（Cebu Protocol）在內等 18 項文件[74]。事後，東協秘書長在東協總部報告了東協峰會與相關會議的重要成果，說明本次峰會的三個核心目標聚焦於能源保安、糧食保安，以及東協人民安全[75]。

在能源議題上，東協國家強調區域能源整合，以及加速「東協石油保安協定」（*ASEAN Petroleum Security Agreement*）的批准。此外，東協就應對中東危機發布「關於應對中東危機之東協領袖宣言」（ASEAN Leaders' Statement on the Response to the Middle East Crisis），就能源、糧食，財政、供應鏈等議題提出協調措施。東協各國亦通過「宿霧議定書」（Cebu Protocol），修訂東協憲章，以正式將東帝汶納入會員國之中[76]。

在海事（maritime）合作方面，本屆東協峰會通過「東協海事合作領袖宣言」，東協各國同意就海洋事務更進一步合作。

「東協海事合作領袖宣言」之重點內容摘要如下[77]：

1. 重申所有海洋活動須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法律架構下進行，以及國際法下保護與保育海

[74] Voice of Indonesia, "Secretary-General of ASEAN Highlights Key Outcomes of the 48th ASEAN Summit," 12 May 2026, https://rri.co.id/en/international/2408309/secretary-general-of-asean-highlights-key-outcomes-of-the-48th-asean-summit (accessed 13 May 2026).
[75] Voice of Indonesia, *supra note* 74.
[76] Vietnam News Agency, "ASEAN leaders chart course for a more resilient region at 48th summit," 11 May 2026, https://en.vietnamplus.vn/asean-leaders-chart-course-for-a-more-resilient-region-at-48th-summit-post342573.vnp (accessed 13 May 2026).
[77] ASEAN, *ASEAN LEADERS' DECLARATION ON MARITIME COOPERATION*, 8 May 2026, https://asean.org/asean-leaders-declaration-on-maritime-cooperation/ (accessed 13 May 2026).

洋環境之合作義務；

2. 強化海事合作領域，包括：國防與海上執法；航行保安與安全；海運連結性，包括維護海上貿易航線安全、港口發展與永續海運、海上搜救；海洋環境保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制的漁捕行為（IUU）；海洋污染；海洋垃圾與塑膠污染；關鍵水下基礎設施（critical underwater infrastructure, CUI），包括海底電纜與管線；藍色經濟；海洋科學；海洋治理；以及海洋科學研究、海洋技術移轉、能力建設、培訓、聯合演習、海域意識（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資訊共享機制與最佳實踐交流，以及符合包括 UNCLOS 在內之國際法；

3. 推動關於「東協海巡論壇」（ASEAN Coast Guard Forum）的工作，以期將該平台作為海上執法機構間的合作平台；

4. 加強海上安全及搜救方面的合作，包括根據相關國際文書及最佳實踐，在必要時透過能力建設及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加強落實「東協關於海上遇險人員及船舶搜救合作宣言」（ASEAN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in Search and Rescue of Persons and Vessels in Distress at Sea）；

5. 重申全面、有效地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重要性，特別是其中關於海上合作的內容，以促進互信與信心；

6. 致力於依據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之國際法，完成關於南海「南海行為準則」的有效且實質性談判；

7. 強化與全球及區域合作，包括海洋經濟、海洋環境保護、沿海社群生計與韌性；

8. 探討並制定合作模式，以應對包括海洋垃圾及塑膠污染在內的環境風險，特別是針對生態敏感區域；相關措施可能包括制定「東協打擊海洋垃圾區域行動計畫」的後續文件，以及就東協境內的海洋塑膠污染問題達成相關協議；

9. 強化東協會員國間之合作，以促進海洋議題之理解與國際法之遵守，包括計畫在菲律賓設立「東協海事中心」（ASEAN Maritime Centre）。該中心將支持東協及以東協為中心的機制在海洋相關議題上的工作，並促進東協成員國間之跨部門及跨支柱（按：即政治安全、經濟與社會文化）合作。

「東協海事合作領袖宣言」中有關推動「東協海巡論壇」制度化，以及設置「東協海事中心」為今（2026）年度東協輪值主席國菲律賓所推動的重要議程。「東協海巡論壇」為自 2022 年開始之東協各國海上執法單位的對話機制，但並未制度化成為東協的部門機構。而自 2024 年由菲律賓擔任會議主席的第三次「東協海巡論壇」會議開始，東協各國便就論壇的概念文件（concept paper）與設置要點（terms of reference）草案進行討論。一旦此二份文件完成並通過，「東協海巡論壇」的將正式成為東協架構下的部門部長級機構（sectoral ministerial bodies），進而強化區域應對海上保安挑戰的能力與協調，以及與東協海事論壇、東協擴大海事論壇、東協防長會議與東協擴大防長會議等其他既有東協機制的協調。

在東協峰會會後的記者會上，菲律賓總統 Ferdinand R. Marcos Jr. 回覆記者提問，提到設置「東協海事中心」原則上已被東協各國所同意，而當前的工作在於討論該中心的架構、參與者與參與程度、中心資金來源的議題。他也提及，設置「東協海事中心」目標便在於維護南海的安全與秩序、維護南海的航行自由，以及監控船舶的動向、非法漁捕行為及走私或人口販運活動。他也提到，前述作為東協各國其實已有進行，「東協海事中心」僅是將這些努力結合起來[78]。

在南海議題上，第 48 屆「東協峰會主席聲明」中重申要加強互信與信心，在從事可能使爭端複雜化或升級、並影響和平與穩定的活動時保持克制，並避免採取可能使局勢進一步複雜化的行動。在「東協海事合作領袖宣言」中，東協各國將努力完成有效且實質的「南海行為準則」談判。東協秘書長亦提及，東協會員國承諾會加速談判，並努力在今年內完成[79]。

[78]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 Presidential Communications Office, “Press Conference of His Excellency Ferdinand R. Marcos Jr.,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48th ASEAN Summit and Related Meetings,” 8 May 2026, https://pco.gov.ph/presidential-speech/press-conference-of-his-excellency-ferdinand-r-marcos-jr-president-of-the-republic-of-the-philippines-for-the-48th-asean-summit-and-related-meetings/ (accessed 13 May 2026).
[79] Voice of Indonesia, *supra note* 74.